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3306977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28條第6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垃圾處理廠場受託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，按每公噸新臺幣3,603元計價，每車未滿100公斤者以100公斤計價，超過100公斤者依實磅重計價。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性質特殊或需專案配合增加機具、人力或需送入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銷毀之廢棄物，其所需增加之費用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個案狀況核定。
- 二、社區及公寓大廈等非事業產源產出之一般廢棄物，若由清除機構專車專運（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）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專案申請經核准後，收費標準為每公噸新臺幣2,082元。
- 三、配合日間代清作業期程，本公告自114年4月1日上午8時起生效，並就本府109年2月27日府環廢字第1093011895號公告予以停止適用。

市長 蔣萬安